

臺北市政府 96.05.31. 府訴字第 09670139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54100 號通知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訴願人申報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原處分書誤植為○○○）及○○○等 2 人之工作地點非在本市，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乃以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5410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不同意核發 95 年下半年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上開通知書於 96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 3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 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

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 2 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一）員工總人數在 1 百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714800 號函釋：「主旨：訂定『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原則……說明：……二、前述『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原則如下：（一）工作地點固定者，以其工作地點為實際工作地點。（二）工作地點不固定者，以其與事業單位之主要聯絡及指揮監督據點為實際工作地點。（三）有關私立機構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請依上述原則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統一管理需要，所有員工皆先至桃園縣龜山鄉之工廠打卡，打完卡後再乘坐公司之交通車到臺北市上班，此制度行之多年，且原處分機關先前從未駁回訴願人申請，何以此次不同意獎助，前後所作

行政處分顯互相矛盾。

- 三、卷查訴願人為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 96 年 2 月 9 日（郵戳日期）填具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上開申請表所附 95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上所填載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及○○○等 2 人之工作地址為：桃園縣龜山鄉○○村○○街○○號，並非在本市，核與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54100 號通知書否准訴願人 95 年下半年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為統一管理需要，所有員工皆先至桃園縣龜山鄉之工廠打卡，打完卡後再乘坐公司之交通車到臺北市上班云云。按首揭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向本市申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超額進用機構，其所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始為獎助之對象。次按原處分機關對上開規定所稱「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依首揭函釋，有二認定原則可據：若工作地點固定者，以其工作地點為實際工作地點；若工作地點不固定者，以其與事業單位之主要聯絡及指揮監督據點為實際工作地點。經查本案訴願人於為本案之申請時所檢具之 95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所示，訴願人申報超額進用之○○○及○○○等 2 名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地址，經訴願人填載為「桃園縣龜山鄉○○村○○街○○號」，並非本市，且上開薪資表（表件格式係由原處分機關提供申請人使用）之註記已載明：「一、工作地點固定者，工作地址欄請填工作地點所在地址 二、工作地點不固定者，工作地址欄請填其與 貴單位之主要聯絡及指揮監督據點所在地址」。況訴願人並不爭執統一管理地點為上述地址，故縱依訴願人所主張系爭員工之工作地點主要在臺北市，惟因該 2 名員工之工作地點不固定，依前揭函釋所揭示之實際工作地點認定原則，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 2 名員工之工作地點非在本市，核無不合。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委難憑採。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先前從未駁回訴願人申請，何以此次不同意獎助乙節，惟查上開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有關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須在本

市之規定，係於 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案訴願人係於 96 年 2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7 月至 12 月）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故原處分機關以上開規定為審核系爭申請案之法令依據，其適用法令，尚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應屬誤解法令，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